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书

工程名称：叶县龚店镇人民政府叶县昆阳大道至沙河堤顶路改
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叶县龚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河南方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叶县龚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方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叶县龚店镇人民政府叶县昆阳大道至沙河堤顶路改造工程项目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叶县龚店镇人民政府叶县昆阳大道至沙河堤顶路
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叶县龚店镇

3. 工程概况：叶县昆阳大道至沙河堤坝段新建道路和绿化工程
等

4. 承包方式：项目总承包

5. 合同造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
¥1631500.00 元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有效天数）。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注：对可能出现人力不可抗拒的
因素工期可顺延）

三、工程质量要求及质量等级

1. 工程质量要求

- (1) 本工程经双方商定要求达到合格工程
- (2) 承包方严格按照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文件及施工规范精心施工。
- (3) 适用规范标准：依照国家建筑标准及现行施工规范标准施工。

2. 质量等级

- (1)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工程。

四、承包方式

承包人实行施工总承包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1、依照招标文件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工程总体进度到达8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无息）。

六、工程价款追补

1. 对工程设计变更及增加部分，经双方认可，现场监理签证后，待工程竣工后，依据双方现场签证或变更单进行决算。

2. 对可能出现的五大主材价格上下浮动超过 $\pm 5\%$ ，以投标清单价格为准，施工方及时提出，经双方调查的市场价格调整五大主材。

建



17430

七、双方责任

发包方责任：

1. 负责周边环境协调工作
2.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施工图交底工程坐标位置水准点。
3. 负责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工作及费用。

承包方责任：

1. 负责该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等线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及费用。
2.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及费用。
3. 在施工过程中加大安全管理力度，做好一切安全教育工作及防范措施，不论出现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八、保修办法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缺陷应由承包方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九、违约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双方协商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

1. 向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叶县龚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红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3份，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自动终止。

发包方：叶县龚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河南方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平顶山体育
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011001012010509548

2025年11月14日